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3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会议室（现场与通讯相结合）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19 年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19 年年报（及其中的企业管治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本集团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19 年度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同意 2019 年度本集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7,500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29,763 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7,263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321,617,566.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62,945,260.67 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883,750.00 元，加上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968,417,072.42 元，减去因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的未分配利润，以及于 2019 年实施的 2018 年度分配股利后，2019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78,851,757.11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0 元（含税）。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经批准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意见。

本预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9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75 万元和 75 万元、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及 2020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徐晓亮先生、沐海宁女士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 4 名董事（即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相关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下日常关联交易的 2019 年实际发生及 2020 年预计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之《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财务指标、运营与管理指标、战略与发展指标、协作指标等方面进行考评，并结合其 2019 年度的贡献予以评估。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考核结果和报酬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

基于本集团五年战略规划及 2020 年工作重点，从财务指标、运营与管理指标、战略与发展指标、协作指标等方面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具体考核内容加以确定。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本公司执行董事考核方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 2019 年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集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在年利率不低于 2%（人民币利率适用）或不低于 1%（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借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借款利率，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续展及新增的委托贷款/借款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此外，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委托贷款/借款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00,000 万元，以用于包括：（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

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2）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以其自有资产为自身履约义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7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额度和对原额度的调整），具体授信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次新增申请银行授信总额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授信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新增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

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本公司拟在授权有效期内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等，可根据资金需求一次或多次注册发行，新增债务融资工具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境内外并购以及偿还计息债务本息等用途，同时须满足该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途监管要求；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具体条款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有效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本公司发行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等；

2、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登记注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本公司

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其他事项；

6、在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可转授权予本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全权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及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7、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本集团主业发展，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时择机处置本集团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含本数）；处置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标的、出售价格、数量及方式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利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

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 A 股及 H 股之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但所涉股份数目不超过于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当日现有 A 股、H 股各自已发行总数的 20%。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

2、作出或授予将会或可能需要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或认购或购买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其他可转让权利（统称“工具”）的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工具。

3、于供股、红股或资本化发行时因调整之前发行的工具数目而发行额外工具。

4、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股份总数，及作出或授予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其他证券）的数量（该等证券按照其转换为或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数量计算），不得超过本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各自已发行的总数之 20%。

5、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它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7、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8、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6

项和第 7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9、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

“相关期间”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及使本公司于适宜时能灵活回购 H 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即香港证监会，下同）《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 2 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股份。

2、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于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类别股份总数的 10%。

3、上文第 1 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 本公司于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4、根据 H 股股份实际回购、注销及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5、有关 H 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就本议案而言，于有关期间内根据 H 股股份回购授权实施回购行为的“回购期间”应为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期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有关 H 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授权机构及/或人士在获授权范围内决定并实施。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增强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由董事会基于该等授权及《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 A 股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予实施。授权内容如下：

1、在下文第 2 项及第 3 项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

文) 根据需要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制定、调整或终止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有关回购 A 股股份的全部事宜, 董事会有权授权其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该方案须符合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之规定(经不时修订), 且应当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2、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 本公司可(仅限于)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回购 A 股股份:

- (1)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以上第(3)项所指情形,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②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在获得上文第 1 项的批准下, 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根据回购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所购回的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10%;

4、上文第 1 项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满足的情况下方可作实:

(1) 于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 与本项所列议案的相同条款通过特别决议案;

(2)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主管监管机构(如适用)所需的批文。

5、根据上文第 1 项的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制定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 应包括回购期间(定义见下文)、回购股份的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资金来源、回购资金金额等;

6、综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实施或终止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如有);

7、待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根据上文第 1 项的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制定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

的执行情况，办理回购具体方案项下未在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转让的 A 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及刊发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适用），并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9、有关 A 股股份回购事项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1）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当日。

就本议案而言，“回购期间”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制定的 A 股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所确定的回购 A 股股份具体实施期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般性授权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有关 H 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授权机构及/或人士在获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人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无异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的规定，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 <u>年度</u> 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u>二十（20）个工作日</u> 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u>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或十（10）个工作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 <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 <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u>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u>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如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则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u>在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内</u>，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及通函，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参照本规则第十五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要求</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水平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同意制定《上海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放弃 0 票。

《上海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并选举产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增设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及落实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吴以芳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并由黄天祐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与 KP EU C.V. 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 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 50% 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凯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之《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天津复曜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复曜”）与关联/连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苏州星晨”）；其中：本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 444 万元认缴苏州星晨 44.4% 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认缴苏州星晨 1% 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参与投资苏州星晨”）。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参与投资苏州星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参与投资苏州星晨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沐海宁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参与投资苏州星晨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之《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天津复曜、关联/连方复星高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津星耀”）；其中：本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 444 万元认缴天津星耀 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认缴天津星耀 1%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参与投资天津星耀”）。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参与投资天津星耀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参与投资天津星耀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沐海宁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参与投资天津星耀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之《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二阶段投资的议案。

同意“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并在本次建设项目（包括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对投资金额的分配和使用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之《关于“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二阶段投资的公告》。

三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A 股发行”或“科创板上市”），初步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复宏汉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票数量：复宏汉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高于发行后其总股本的20%、且不低于发行后其总股本的10%，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注册数量为准。

复宏汉霖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15%。

复宏汉霖本次A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置股东公开发售（即存量股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复宏汉霖本次A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复宏汉霖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中国债券市场状况，由复宏汉霖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拟上市地点：上证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上市时间：复宏汉霖将在上证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复宏汉霖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于上证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复宏汉霖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初步考虑用于生物类似药及创新药研发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宏汉霖可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及/或总裁全权办理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须经上证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为推动复宏汉霖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或总裁全权办理与复宏汉霖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代表本公司全权行使作为复宏汉霖股东的权利，做出应当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做出的与复宏汉霖科创板上市各项事宜（包括为上市之目的可能进行的控股企业剥离等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复宏汉霖科创板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签署与复宏汉霖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上市之目的出具声明、承诺、确认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4、决定与复宏汉霖科创板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5、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本次 A 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龚平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龚平先生现任复星高科技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656；以下简称“复星国际”）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 Paris Realty Fund SA（股份代号：PAR）董事长，上证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656）副董事长、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755）非执行董事、新三板挂牌企业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3517）董事。龚平先生现为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及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龚平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和总行任职，于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于渣打银行中国区总部任职，于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韩国三星集团总部全球战略顾问，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复星高科技总裁助理兼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总裁高级助理兼企业发展部总经理。龚平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金融学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龚平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2、潘东辉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潘东辉先生现任复星高科技首席人力资源官，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份代号：00656）高级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0226）董事。潘东辉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浙江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 199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复星高科技总裁助理、总裁高级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潘东辉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9 年 5 月获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其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

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潘东辉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